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官分案實施要點

97年4月11日核定施行

100年3月22日第1次修訂

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分案原則：

- (一)、民事案件之分案，除有下列(二)、(三)情形外，應依事件之種類、字別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股（下稱消債專股）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。
- (二)、下列事件由消債專股之原承辦股辦理，如無原承辦股或該股已撤銷者，則仍由消債專股各股輪分。
 - ①聲請更生之後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事件。
 - ②聲請撤銷更生。
 - ③聲請清算程序免責。
 - ④撤銷清算程序免責。
 - ⑤聲請清算程序復權。
 - ⑥撤銷清算程序復權。
 - ⑦許可追加分配。
 - ⑧保全處分不另分案，由原股承辦。如先聲請保全處分後再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則先分消債聲，嗣後聲請更生或清算事件分同一股辦理。
 - ⑨聲明異議。
 - ⑩駁回更生或清算聲請後經抗告法院廢棄發回。
- (三)、對本院管轄第2審之「消債抗」及其更審事件，迴避原承辦法官；並由民事庭依事件之種類、字別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。
- (四)、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分案時迴避原承辦法官。
- (五)、庭長、審判長不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。
- (六)、事件以行政方式報結者，不補分案，惟該案若再送回本院時，由原承辦股續辦，且不折抵事件。

二、停止分案之原則：

- (一)、法官調離本院時，自離職前起停分18個工作天，如有少於18個工作天，則以實際日數為準，已分之事件改分他股辦理。
- (二)、法官自到本庭報到之翌日起開始分案。
- (三)、法官請婚假、產假(含陪產假)、喪假或連續病假3天以上檢具證明者，停止分案。
- (四)、(本小點刪除)
- (五)、女法官懷孕後，得聲請於生產前停分案1個月，停分方式、時間，由庭長、法官依誠信原則自行選擇。

- (六)、停止分案以事由當日為準，請假單以電腦差勤系統請假時間為據，但有仍分原股承辦之事件，仍分原股。
- (七)、停止分案以當日全庭實際辦案股數之四分之一為限，並以差勤系統請假單之先後為準；如請差勤系統假單同時送達分案室，不能決定其先後次序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八)、因超過前項停止分案比例未能當日停分者，順延至翌日停分。
- (九)、本要點所訂之停分案事由以外之停分案，非經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官所屬庭長同意並報請院長核定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所接「消債更」、「消債清」、「消債抗」、及其之更審事件之舊案為遲延案件之法官如於10個月內以裁判終結者，可折抵同類型事件2件。事件之折抵，於終結時，由承辦股書記官檢具資料予分案人員折抵並予登記。其他消債專股之消債案件分案之折抵及抵案方式，由民事庭及臺北簡易庭個別庭務會議決定。

四、分案庭長：

由承辦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官所屬庭長輪流為分案庭長1個月，處理各該月有關分案之問題。

五、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其他有關分案、停分案之爭議，授權分案庭長協調處理之，分案庭長亦得召集分案審查小組議決之。

六、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，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，不得洩漏；其因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，應設簿登記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（由分案庭長及分案小組成員決議修訂）時亦同。